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42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72,503,307.2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272,503,307.20元，公司股本3,55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举（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金鑫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传真	0437-3166501	0437-3166501
电话	0437-3166501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合金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及铝液等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等，所属行业为铝型材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门类为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铝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4,880万吨，比上年下降0.4%，其中剔除铝箔坯料后的铝加工材产量为4,272万吨，比上年下降0.3%。中国铝加工材细分品种产量和铝挤压材表面处理方式构成详见下表：

2025年中国铝加工材总产量及构成（单位：万吨）

	铝挤压材	铝板带材[1]	铝箔材	铝线材	铝粉	铝锻件和其他	合计
产量	2175	1577	535	540	18	35	4880
增幅	-6.7%	6.9%	-0.9%	5.9%	0%	29.6%	-0.4%

注：[1]铝板带材产量中含铝箔坯料。

2025年中国分品种铝挤压材产量（单位：万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增幅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增幅
铝挤压材	2175	铝型材	1990	-7.7%	工业铝型材	1175	0.4%
					建筑铝型材	815	-17.3%
		铝管材[2]	110	4.8%			
		铝棒材和其他	75	7.1%			

注：[2]铝管材含微通道铝扁管。

2025年中国铝挤压材表面处理方式构成（单位：万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占比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占比
铝挤压材	2175	经表面处理的铝挤压材	1495	68.7%	阳极氧化	470	31.4%
					电泳涂漆	70	4.7%
					粉末喷涂	900	60.2%
					氟碳喷涂	55	3.7%
		未经表面处理的铝挤压材	680	31.3%			

2025年中国工业铝型材产量（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增幅
1	建筑模板型材	25	-16.7%
2	光伏型材[3]	405	2.5%
3	轨道交通车体型材	13	23.8%
4	3C型材	110	4.8%
5	新能源汽车型材	180	28.6%
6	其他	442	-9.7%

注：[3]含电站安装用铝。

2、铝的特性和用途

铝具有密度低、表面光亮、质量轻、易加工、比强度高、抗冲击性好、耐腐蚀、导电导热性好、成形性好、可焊接、可回收再利用等诸多优良特性。虽然铝的发现和使用与钢铁、铜相比都比较晚，但由于其蕴藏量丰富、冶炼工艺简便、性能优异，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目前，铝已广泛用于建筑结构、光伏、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力、机械装备，耐用消费等多个领域，不但是制造业发展的主要基础材料，也是高新技术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支撑材料，是大宗商品领域里用途最广的有色金属。

各类铝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建筑用铝型材；光伏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框架和支架等材料；5G基站用铝型材和铝合金制散热器；交通运输中的轨道车的车头和车体结构件以及列车内部的座椅和隔门等载运部件、集装箱货柜、汽车防撞梁、仪表盘横梁和支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壳体；电子电器产品领域的壳体和其他铝合金部件。

铝型材以其性能稳定、轻便美观、环保安全、节能减排和循环可回收性等多方面的优异性能，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被开发出更多新的应用领域，成为经济发展过程中需求增速最快的金属材料。在过去20年间，中国的铝消费增长速度就一直保持高于GDP的增速发展，但仍保持逐年递增的良好态势，铝的应用和发展前景广阔，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战略物资。

铝具有密度低、易于回收、加工性能好的特点，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相比铜等贵价金属具有相对较低的成本，环保性能与性价比较为突出。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持续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投资及汽车、光伏、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等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工业铝型材的产销量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相比欧美国家70%以上的需求比例，我国工业铝型材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铝合金作为发展迅速的基础材料，可满足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行业轻量化发展的需要，在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消耗，促进环保和循环经济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3、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方面，行业内企业产品定价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决定了铝加工企业盈利相对独立于铝价波动。铝产业链主要由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生产、铝加工制造等四部分构成，前三部分的定价均与铝现货价格直接相关，但铝加工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因此，技术装备实力、产品下游需求、行业竞争结构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是其盈利能力的决定性因素。汽车零部件制造方面，根据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以及铝合金材料的自身特点，越来越多的零部件采用铝合金材料替代钢材，使铝合金材质在汽车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主机厂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研发周期一年至两年左右，每个项目的生命周期约为三至五年，计划相对稳定。

4、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特征明显

经过二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铝型材工业基本形成了华南（广东）、华东（江浙鲁）、东北（辽吉）等三大产业集群，聚集了中国80%以上的铝型材企业，形成了巨大的集群效应。其中广东地区企业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先行者，产品以建筑型材为主，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4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型材产业集群。山东、辽宁及吉林等地，相关企业起点高，且具有产业配套优势，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后起之秀。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铝型材行业下游行业众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建筑铝型材受下游房地产、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下游房地产、建筑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开工不足，导致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一季度的产量和销量较低。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方面，一定程度上受工程施工行业周期影响，上半年一般是淡季。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合金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及铝液等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等。

（1）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公司在上述领域拥有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在材料开发的基础之上，进行了冲压、弯曲成型、机加、焊接等深加工技术研发。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防撞梁、门槛梁、储能产品、仪表盘、电机壳体、轨道交通装备部件以及新能源产品等。轨道交通装备部件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大部件和车体大部件等。

（2）工业铝型材。公司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太阳能光伏、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领域的零件与部件。

（3）建筑铝型材。公司建筑铝型材主要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

（4）铝合金深加工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焊接、打磨及表面处理等加工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

（5）铝液供应。公司采取铝液直供模式，通过废铝回收分类、熔炼、除渣、精炼、成分控制及保温炉恒温等加工，生产铝液供应客户。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和废铝。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1）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确定铝锭采购价格。一般合同约定以付款日当日价格，或者一段时间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一个月）结算。

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铝棒制作厂商采购铝棒，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和运费"。

生产铝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废铝。废铝，包括新废铝和旧废铝。新废铝主要指铝材加工企业与铸件生产企业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工艺废料以及因成分、性能不合格而报废的铝产品。旧废铝是指在社会上经过消费后，从社会上回收的废铝与废铝件，主要来源于报废的建筑材料、汽车、通用机械、电器等。新废铝价格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公司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旧废铝种类相对较多，价格也参差不齐，旧废铝参考市场报价及废料出水率/折率确定价格。

其他原辅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主要通过招标、比价、选择定点供货商等方式进行。

2）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一般在采购前一段时间或者订单日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实际发货后，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和价格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执行时公司将依据客户确认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

1）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

2）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由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工业型材及深加工型材基本通过直销，即公司直接将型材销售给下游大型厂商、幕墙企业，直销方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部分建筑型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经销方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轨道交通装备部件通过招标投标、技术交流等方式确定合作内容，技术参数、交货期限、价格、质量标准等，签约后实施。

公司与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供需数量、规格、价格，并按照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铝合金的铸造和配比、铝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和制造、铝型材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制造与开发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铝合金的密度仅有钢的三分之一，在铝合金中加入或保留适量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可增加铝型材的抗拉强度，可控的屈服强度及延伸率等特性，且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回收性。相较于钢制部件，铝合金制部件重量更轻，加工更易于成型，加工成本更低，且可以实现局部的加强，加厚，弯曲变形等，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如新能源电池壳体、防撞梁及仪表盘等都已在高端车型中广泛应用。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先进齐全的生产装备优势

生产设备性能领先，是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经过二十余年在铝挤压行业的经营，目前公司拥有技术领先、工序齐全的熔铸生产线、德国西马克铝挤压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铝合金五轴联动CNC加工中心、各种成型设备、全自动铝合金部件精密焊接生产线（FSW、TIG、MIG、低温冷焊等）和先进的铝挤压模具加工设备等。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重视先进生产设备投资的同时，公司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铝合金圆铸锭熔铸、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挤压、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利源股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超越客户期望"为己任，传承"感恩·奋斗·创新·专业"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产品供给，高端定制化产品需求培育工作稳步实施，新产品开发取得重大突破。

（1）铝合金圆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

铝合金熔铸生产线主要分为四道工序，即熔炼、铝液净化、合金配比和铸造。公司引进先进设备，引入先进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加以改进，构筑了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全自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生产线。

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圆形开盖高效节能熔铝生产线，辅以炉底电磁搅拌系统、互换式燃气燃枪、蓄热装置、倾动保温炉自动控制系统，最大限度降低原料投放频率，减少原料耗损，保持金属熔液金相结构均匀和受热均匀，缩短熔炼时间，促进节能增效。

在铝合金溶液净化方面，公司引进日本三井金属的在线除气和管式过滤装置，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多种混合气体混吹精炼和溶剂精炼相结合、管式板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保证了高端产品对除氢以及除渣等高工艺技术指标要求。

在铝合金配比方面，公司在消化吸收传统铝合金配比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通过加入特殊微量元素增强铝合金的机械性能、焊接性能、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能够满足铝型材用户对铝型材品质日益提高的要求，同时为后续的挤压、加工提供保障。

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液压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将密排热顶立式半连续铸造挤压用实心圆铸锭技术和水冷立式半连续铸造空心锭工艺有机结合，辅以先进的均匀化和退火热处理技术，形成行业内领先的铝合金铸造系统。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已熟练掌握空心圆锭铸造技术，能够生产多种空心圆铸锭，生产技术国内领先。

（2）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研发技术

2022年9月，利源股份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了联合创新工程中心。这是公司首度携手著名高校共同建立产学研合作机构，是企业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的标志性成果，更是企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通过该联合创新工程中心，双方在高服役性能、高成型性能6系铝合金材料成分优化、设计、产业化生产和纳米强化高性能热作模具钢铝合金挤压模具开发上达成合作协议，并步入在研阶段。纳米颗粒强化模具钢项目将通过纳米颗粒增加模具钢强韧性，增加模具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新能源乘用车用高性能6系铝合金开发已申报2023年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其性能指标为抗拉强度≥370MPa，屈服强度≥320MPa，延伸率≥10%，材料性能显著提高，同等强度下可降低产品重量，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联合创新工程中心的成立，利源股份将依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技术、人才和理论优势，不断加深双方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材料研发为重点，着眼于汽车轻量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在汽车零部件材料结构优化设计、轻量化设计、集成铸件、仿真模拟、产品可靠性验证及前沿新型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与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及开发，实现优势互补、成果转化、合作双赢，不断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新动能。

（3）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模具在铝型材挤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模具的精度、几何尺寸决定了能否成功挤压出符合规格的产品。公司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制造模具直径从139mm到1600mm加工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设计并制造出规格齐全的挤压模具，同时在特殊模具设计及制造中取得了突破。7系合金主要为高强超硬合金，在型材挤压时对模具的要求高，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已经成功设计并制造出用于7系合金的挤压模具且用于铝型材挤压。

（4）铝合金挤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及定期对工艺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总结、提炼，建成了信息全面的铝型材挤压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数据库，其中包括7种合金系列、上百种合金不同断面产品的挤压工艺技术参数，并辅以全自动生产设备通过选取对应的技术参数发出操作指令，进行自动化生产。随着此系统数据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周期和研制经费得以大大降低，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不仅掌握了铸锭梯度加热、模拟等温挤压、在线精密淬火、宽展挤压等核心技术，在特殊铝合金挤压技术方面也取得进展。铝合金油气钻探杆采用铝合金变断面管材制作而成，其与钢质钻探管比，具有重量轻、抗疲劳、柔性大、耐腐蚀、耐寒、临界速度高等优点，一般用于2000－10000米的油气井，可在低温环境下进行大幅度的升降操作，属于高技术产品。目前，我国均采用从日、德、美进口的钢质钻探管。

对于生产铝合金钻杆管体的关键工艺技术——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技术难点逐个突破，目前已熟练掌握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打破了依赖进口的局面，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曾连续多年为苹果笔记本电脑供应铝合金外壳，充分说明了客户对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以及产品品质的充分认可。

（5）深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转型升级，拉长产业链，在铝合金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现有数百台CNC加工中心、多条全自动铝合金部件精密焊接生产线（FSW、TIG、MIG、低温冷焊等）拓宽了产品加工范围，积累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吸引了一批国际、国内优质的客户，承接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在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轨道交通装备、消费电子类产品及军工领域对铝合金产品的深加工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6）低碳制造、绿色发展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吉林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双碳"工作，不断夯实基础，推进绿色制造，降低供应链碳排放量，降低公司总体运营碳排放量，降低价值链碳排放量，开辟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等。在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铝因为其优越的减重效果、安全性能、回收利用性以及较高的储量，较低的提炼制造成本而被认为是理想的节能减排材料。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整车重量每减少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耗能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公司主营产品有利于降低供应链碳排放量。"双碳"背景下，再生有色金属因碳排放量少而具备优势，2021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的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通过对铝及铝合金等原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对绿色能源铝锭进行采购和使用、制造装备的节能降耗改造，积极研究投建厂区屋顶太阳能光伏项目可行性等多项举措，持续践行低碳制造、绿色发展理念。

（7）全面、创新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套种类、颜色齐全的全自动立式表面处理生产线，由单镍盐着色、钛金着色、混盐着色三组着色槽和有光电泳、消光电泳、白色电泳、绿色电泳四个电泳槽，共七十二个槽组构成，表面处理型材长度最长达7.6米，颜色可达2,000余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经过坚持不懈地研究，终于突破多盐着色时多色表面处理生产线不能共容的技术瓶颈，将多种表面处理工艺集中到一条生产线，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资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对表面处理槽液的稳定性维护和表面处理防腐性能的加强进行深入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公司表面处理产品具备永不褪色、防酸、防碱、防盐雾的优异性能，且技术成熟。

3、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无论在内在质量如合金成分，强度、延伸率，还是在表面处理的质量如色彩、光泽、表面硬度、平滑性、耐光、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都已高于国家标准。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凭借质量优势进入了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建筑装修、军工兵器等七大领域。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企业形象。

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利源"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吉林省名牌""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深入与知名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通过优秀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与客户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年至今，公司的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客户涉及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光伏、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电力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建筑等领域，且与多数客户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保证了公司的稳健、持续增长。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其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34,865,508.78	930,751,092.09	21.93%	1,672,313,6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47,914.13	351,015,433.80	-50.64%	1,073,682,769.5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3,592,402.92	333,559,296.22	-32.97%	476,863,1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475,046.18	-718,101,278.36	75.15%	-181,266,2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70,557.33	-645,078,299.16	71.81%	-196,900,2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17,403.35	-219,296,700.16	28.76%	-271,542,50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	75.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	75.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9%	-100.75%	32.66%	-15.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71,607.06	51,815,122.95	98,803,260.80	27,002,4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7,315.53	-36,675,414.77	-30,723,786.35	-90,048,5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35,613.09	-35,131,970.64	-31,503,395.42	-92,099,5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0,950.37	-52,728,890.10	-125,199,695.17	65,292,13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800,000,000	0	冻结	8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25,954,377	0	不适用	0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2,716,355	0	不适用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58,435,789	0	不适用	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9%	52,724,0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38,713,459	0	不适用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04%	37,030,804	0	不适用	0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3,433,375	0	冻结	33,433,375
					质押	33,433,37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54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22,878,335	0	不适用	0
周磊	境内自然人	0.52%	18,425,2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制权变更及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1）2025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2025年3月，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4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通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倍有智能的注册地址已迁移至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其公司名称已由"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3栋整套"变更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长春净月明宇广场A2栋29层29295号房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许明哲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28日，利源股份董事长许明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2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0,000,0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3、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4、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本报告日，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累计为上市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亿元。其中，无息借款1亿元，有息借款5,000万元。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4）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向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其中，无息借款3,000万元，年利率为7%的借款5,000万元。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5、间接控股股东为利源供应链提供无偿担保

截至本报告日，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江苏步步高和/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利源供应链提供无偿担保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利源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无偿为利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可用于应付货款、借款等事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源供应链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及利源供应链无需向江苏步步高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根据利源供应链生产经营需要，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利源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和/或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百胜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苏步步高"）为利源供应链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可用于借款等事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源供应链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及利源供应链无需向江苏步步高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根据利源供应链生产经营需要，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6、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事项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5-001	2025-01-0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02	2025-01-09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03	2025-01-21	2024年度业绩预告
2025-004	2025-02-0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05	2025-02-0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6	2025-02-0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7	2025-02-08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2025-008	2025-02-08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09	2025-02-2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5-010	2025-02-2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5-011	2025-02-2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5-012	2025-02-2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13	2025-02-2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5-014	2025-03-0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15	2025-03-0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016	2025-03-0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5-017	2025-03-12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2025-018	2025-03-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9	2025-03-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0	2025-03-15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2025-021	2025-03-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022	2025-03-15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23	2025-03-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4	2025-03-28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025	2025-03-29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5-026	2025-04-0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27	2025-04-0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8	2025-04-0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9	2025-04-0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2025-030	2025-04-02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31	2025-04-09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5-032	2025-04-17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2025-033	2025-04-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4	2025-04-23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2025-035	2025-04-29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036	2025-04-29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5-037	2025-04-29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038	2025-04-29	2025年一季度报告
2025-039	2025-04-29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2025-040	2025-04-29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41	2025-04-29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公告
2025-042	2025-04-2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025-043	2025-04-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5-044	2025-04-2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25-045	2025-04-2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046	2025-04-29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047	2025-04-2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048	2025-05-22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49	2025-05-22	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5-050	2025-06-24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
2025-051	2025-06-24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52	2025-07-09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5-053	2025-07-15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5-054	2025-07-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55	2025-07-17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025-056	2025-07-19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57	2025-08-02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58	2025-08-21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5-059	2025-08-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60	2025-08-23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061	2025-08-23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62	2025-08-27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063	2025-08-27	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5-064	2025-08-27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065	2025-09-0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5-066	2025-09-10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67	2025-09-1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68	2025-09-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69	2025-09-20	关联交易公告
2025-070	2025-10-15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71	2025-1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72	2025-10-21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
2025-073	2025-1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74	2025-10-30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75	2025-10-30	2025年三季度报告
2025-076	2025-11-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77	2025-11-14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025-078	2025-11-26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5-079	2025-12-02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80	2025-12-04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2025-081	2025-12-0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82	2025-12-11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083	2025-12-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84	2025-12-1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85	2025-12-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025-086	2025-12-13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87	2025-12-23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
2025-088	2025-12-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89	2025-12-2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090	2025-12-23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091	2025-12-2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2025-092	2025-12-23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25-093	2025-12-3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吴吉林先生和江泽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75,046.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592,870.6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72,503,307.2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28,933,933.9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475,046.18	-718,101,278.36	-181,266,233.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72,503,307.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28,933,933.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59,280,85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202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42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72,503,307.2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272,503,307.20元，公司股本3,55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2018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公司2018-2019年度亏损额较大，2020年度末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组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9亿元，2021-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虽然恢复，但因订单不足，固定费用摊销很大等原因导致持续经营性亏损，所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仍有82.73亿元。

三、应对措施

1.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结合自身优劣势，充分发挥自有设备等资源能力，确定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全产业链发展的发展方向。公司在逐步缩减建材等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重点拓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型材、高科技工业型材等型材产品。同时重点加强新型材料研究，并形成产业规模。

2.全员营销，开拓优质客户群体。（1）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一汽集团在内的各主机厂业务，目前已经成为一汽集团各主机厂的供应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合作范围。（2）依托产业优势，开拓轨道交通、高科技工业型材等业务合作。（3）依托股东等各方资源，拓展高科技工业型材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3.强化公司治理，重塑品牌架构。一是优化公司管理团队，打造快速、高效的管理机制。二是激活用人机制，能者上平者下，愿者进急者退。三是重新打造利源品牌，狠抓产品质量，加强技术更新，重塑公司形象。

4.强基固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流程制度，降低运营风险。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制定全方位降本实施方案，减少浪费，提升效能，规范制度，缩短流程。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逐步建立起技术和管理人才梯队，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5.多渠道寻找资金解决方案，保障运营资金。一是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对接，争取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障营运资金。二是通过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三是借助大股东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必要的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合理预计的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对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毁损、拆除、淘汰、不需用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预计负债	450.15	2.52%
其中：股民诉讼	18.94	0.11%
合同纠纷	431.21	2.42%
二、信用减值损失	1,495.58	8.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9.91	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67	0.59%
三、资产减值损失	5,811.15	32.5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64.13	7.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47.02	25.48%
四、营业外支出	60.59	0.34%
其中：资产报废损失	60.59	0.34%
合计	7,817.47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450.15万元，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判决情况，结合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进行损失核定意见，计提预计负债18.94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情况，结合已生效判决判令公司应承担的补充责任数额，计提预计负债431.21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履约能力、经营情况等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计提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分别对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独测试，及账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1,495.5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389.9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5.6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4.13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729.7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本期增加金额：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转回或转销	本期减少金额：其他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6.74	178.26		17.73		177.27
在产品	1,040.80	783.41		1,374.15		450.06
库存商品	75.64	302.46		337.89		40.21
合计	1,133.18	1,264.13		1,729.77		667.54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1072号），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47.02万元。

（四）报废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模具资产经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鉴定，属于未来不需用模具且无转让价值，公司予以报废处理形成报废损失60.59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不考虑税费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将使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利润减少约7,817.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817.4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金额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利源股份"变更为"*ST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利源股份"变更为"*ST利源"

（三）股票代码：无变更，仍为"002501"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五）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利源股份"变更为"*ST利源"。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已明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一）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结合自身优劣势，充分发挥自有设备等资源能力，确定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全产业链发展的发展方向。公司在逐步缩减建材等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重点拓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型材、高科技工业型材等型材产品。同时重点加强新型材料研究，并形成产业规模。

（二）全员营销，开拓优质客户群体。（1）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一汽集团在内的各主机厂业务，目前已经成为一汽集团各主机厂的供应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合作范围。（2）依托产业优势，开拓轨道交通、高科技工业型材等业务合作。（3）依托股东等各方资源，拓展高科技工业型材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强化公司治理，重塑品牌架构。一是优化公司管理团队，打造快速、高效的管理机制。二是激活用人机制，能者上平者下，愿者进急者退。三是重新打造利源品牌，狠抓产品质量，加强技术更新，重塑公司形象。

（四）强基固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流程制度，降低运营风险。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制定全方位降本实施方案，减少浪费，提升效能，规范制度，缩短流程。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逐步建立起技术和管理人才梯队，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五）多渠道寻找资金解决方案，保障运营资金。一是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对接，争取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障营运资金。二是通过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三是借助大股东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必要的营运资金。

四、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件：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90.8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以及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津贴政策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结果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或者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按月度发放。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